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。相关交易基于公司的外币收（付）款的谨慎预测。

2、遵循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佳林

谢泓

乐君波